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科技厅

文件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科技厅

各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各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50号）部署和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和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配我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集体”名额各2个，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推荐不超过1个（个人或集体任选1个）。

推荐工作面向省辖市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相对集中的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坚持面向工作实践一线，统筹兼顾人选专业、年龄、地区、行业、所有制构成，科学合理分布。不推荐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20%（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长期奋战在一线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党、政、军、群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已获得往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称号的个人和集体，不纳入推荐范围。

二、推荐原则和条件

坚持突出业绩、面向一线、拼搏奉献、事迹感人的原则，重点表彰在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中涌现出来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勇于攻克科技难题、引领支撑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地方区域发展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涌现出来的杰出人才；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潜心本职工作，

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2.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爱岗敬业、拼搏奋斗、无私奉献，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农业生产、国防等各个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3. 长期在第一线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贡献突出，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业内和群众所公认。

(二) 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

1. 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农业生产、国防等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 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集体中有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和强烈创新精神、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研究创新能力、具备战略发展眼光、善于组织管理的领军人才和一定数量、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

究创新骨干。

3. 具有科学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营造生动、活泼、民主、团结，有较强凝聚力和协同创新能力的优秀团队。

三、组织领导及推荐程序

为加强对表彰工作的领导，推荐工作由省人社厅牵头，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成立推荐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组织实施。

（一）各市、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会同组织、宣传、科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广德市、宿松县推荐人选分别纳入宣城市、安庆市范围推荐人选；省国资委在其所属企业中推荐人选。

（二）在充分发挥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各市、省直有关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审核产生人选后报送省人社厅。

（三）拟推荐人选须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公示以单位内部公示的方式进行，不上网，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其中，简要事迹须事先作脱密脱敏处理，尤其是不得出现入选人才计划、取得敏感成果等内容。

四、材料报送及要求

请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1. 书面材料。包括：推荐情况的函、《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推荐表》（见附件 1、2）、事迹材料各 1 份（以 A4 纸打印）、公示照片。以上材料需加盖各市人社部门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公章。事迹材料要有代表性，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表彰决定、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其他重要材料可附后。

2. 电子数据。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软件生成的数据库文件 1 份。推荐人选中的先进个人另提供 1 张免冠证件照、2 张工作照电子版；先进集体提供 2 张集体合影电子版。个人及集体信息采集工具请登陆“东方智辰”公司官网 (<http://rsb.appms.cn>) 首页“新闻中心”栏目下载。

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推荐；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和质量严格把关。对于伪造业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经查实后取消推荐资格。报送的书面和电子材料均须事先经过脱密脱敏处理，并请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551-62663176

通讯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333 号

邮 编：230061

电子信箱：ahsrst-zjc@163.com

附件：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

2. 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推荐表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5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主 要 事 迹					
获 奖 情 况					
推荐地区 部门意见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要成员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主要事迹							
推荐地区部门 意见							

